



2020-02-07 17:34

来源：火灾防治管理司

字体：【大中小】



打印



分享

国家森防指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

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

国森防办发明电〔2020〕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森林（草原）防（灭）火指挥部、应急管理厅（局）、林业（草原）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森林（草原）防火指挥部、应急管理局、林业和草原局：

2月12日，四川省红原县瓦切镇发生草原火灾。扑救期间，多次复燃。14日10时许火灾扑灭，过火面积约2000公顷，火因初步查明为牧民野外吸烟引发。这起火灾发生在疫情防控最吃劲的关键阶段，暴露出防火意识淡薄、防火责任不落实、源头管控不到位、火灾处置不及时、指挥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。各地区要深刻吸取教训，举一反三，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，严防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、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安全环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工作早部署。春季历来是我国森林草原火灾多发期，近5年七成以上的重特大火灾都发生在这一时段。随着春耕生产、企业逐步复工、清明节即将到来，林区牧区农事用火、民俗用火、生产生活用火将明显增加，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日趋严峻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、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，在全力应对疫情防控的同时，统筹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。要严格落实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，宁可十防九空、不可失防万一，突出做好疫情防控、全国“两会”、清明节重点时段火灾防控工作。特别是东北内蒙古林区要立足打大仗打硬仗打恶仗，精心筹划部署，全面做好各项准备。要强化应急、林草、公安等部门管理责任，宁可向前一步产生重叠、决不退后一步形成空档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。要加强防火物资储备，宁可备而不用、不可用而不备，同时满足扑救多起火灾需要。要加强舆情监测，及时掌控各类火情舆情信息并进行认真核查，正确应对和引导社会舆论。

二要加强形势研判，火险早预警。综合分析，今年我国整体气候年景依然偏差，野外火源管控情况复杂，林区牧区可燃物载量大，东北内蒙古、西南、中西部、华北、华南、华东等部分地区森林草原火险等级还将居高不下，有发生森林草原大火的可能。近期，本轮寒潮结束后，天气将转晴转暖，南方省份和中西部省份火险等级还将进一步升高，防火形势不容乐观。各地还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，多维度分析研判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形势，线上会商、视频调度，因险施策、因险设防，及时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和高火险预警信息，细化实化各项应急响应措施，确保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能够及时有序处置、不打乱仗。

三要强化源头治理，火源早管住。人为火灾占比高一直是我国森林火灾防控的突出问题。林区牧区能否看住人、管住火，及时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、成灾之前，往往决定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成败。各地要统筹兼顾，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，切实把管住人为火源作为第一要务，进一步压

实落地火源管控责任，强化群防群治、网格化管理，加强宣传教育、移风易俗。要认真排查整治火灾隐患，加强可燃物清理，突出国家公园、国有林场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易过火边境地区等重点区域，严密排查林区牧区输配电、加油站、天然气管道、在建工程和边境防火隔离带等重点部位风险隐患。要加强野外火源管理，严控农事用火、民俗用火、生产用火、施工用火、野外生活用火，严管上坟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点放孔明灯，严厉打击各种野外用火违法活动，快速侦破森林草原火灾案件。

四要运用科技手段，火情早发现。疫情防控期间，特别要加强高科技应用，充分发挥森林防火领域已有的各种信息化手段，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火情、上报火情。各地要充分发挥卫星监测和视频监控“千里眼”作用，实现卫星、航空、监控、瞭望、巡护等立体监控，特别要做好边境地区火情卫星监测和瞭望巡护，确保火情早发现。要加强应急通信设备配备和运用，综合运用公网通信、超短波、卫星电话等多种手段，解决通信传输最后“一公里”，确保火情早报告。要加强信息指挥辅助决策系统的应用，运用“大数据”“云计算”等先进手段，切实把已有的地理信息、指挥调度、林火监测、巡护定位、应急通信、管理信息等各类辅助支撑系统和业务平台作用发挥到位，真正发挥“智囊团”的作用。

五要做好应急准备，火灾早处置。各地区要不断完善应急预案，小火当中火打，中火当大火灭，科学前置防灭火力量，做到“随叫随到、说走就走”，确保前指能出去、队伍能上去、信息能畅通，有力有序有效处置火灾扑救、火场清理等各环节工作。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、科学施救的理念，做到火情不明先侦察、气象不利先等待、地形不利先规避，确保安全。要强化值班值守，加强火情调度，严格落实卫星监测热点2小时核查反馈和“扑报同步”信息报告制度，坚决杜绝脱岗漏岗、迟报瞒报。

国家森防指办公室

应急管理部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

2020年2月17日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

责任编辑：李振营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主办单位：应急管理部

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ICP备18056520号-2



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